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现金收购股权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 69,600.00 万元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索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浙江索特控制原杜邦集团旗下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协商一致，2025 年 7 月 25 日，就本次交易，公司与史卫利先生签署《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史卫利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周期、支付时长和资产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及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与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原定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期间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加期后的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认可上述加期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与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